



保良局 PO LEUNG KUK

立法會CB(2)812/14-15(01)號文件

TEL: 2277 8888 • FAX: 2576 4509

保良局 (社會服務部)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5年2月9日會議意見書

保良局成立於 1878 年，服務香港至今超過 136 年，最初成立的目的是為遏止誘拐婦孺，並為受害人提供庇護所，隨著社會的發展，本局的社會服務亦趨多元化，並於 2002 年開始提供婦女庇護中心服務，至今共有 3 間婦女庇護中心，提供合共 150 名額，主要為家暴受害婦女及其子女提供庇護服務；此外，本局推行全港首項家暴受害人士支援計劃，為受害人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近年推行施虐者服務，致力防止家暴的發生。

現就「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提供以下的意見：

I. 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住屋需要

婦女庇護中心為遭遇家庭暴力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緊急的臨時居所，住宿期一般為兩星期至最長三個月。

這些受害婦女多因家暴問題而導致不能與施虐配偶繼續共同生活，故住屋需要是她們及其子女急需解決的問題。

決定離婚的家暴受害人多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申請公屋或接受經濟援助租住私人房屋。此外，單身人士則需輪候單身人士宿舍或租住私人房屋。

1. 有關「有條件租約計劃」

「有條件租約計劃」是「體恤安置」下的一項房屋援助計劃，讓正在等候離婚判令、負責管養子女而沒有安身之所的人士提供房屋援助。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房署已將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已提出離婚申請而沒有管養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沒有子女或離開婚姻居所時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的配偶。社署會轉介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予房署，推薦他們暫時入住公屋。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服務社工評估資格及需要，並由社署向房屋署作出推薦。當中有社工直接接受申請，亦有要求合資格的申請人先嘗試租住私人房屋，待證實困難後才酌情處理有關申請，有機會延長了處理程序時間，亦加長了入住者在庇護中心的住宿期。

建議：檢視現時審批程序的機制，讓申請人清楚知道申請的進度及結果。



2. 租住私人房屋

現時綜援租金津貼已脫離市場租金水平。婦女若要外出租屋，均要自行補貼或因此要被迫租住環境惡劣的單位。而綜援的單身人士租金津貼金額不足以支付在外租住私人單位，令庇護中心在處理單身人士個案的離舍安排出現困難。

建議：全面檢討綜援租金津貼金額。

3. 單身人士宿舍

大部份入宿的單身人士會被建議先輪候單身人士宿舍，但輪候期一般超過 6 個月。

II. 婦女庇護中心的高使用率

近年本局 3 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平均入住率偏高，達 95%以上，個別期間更超過 100%。婦女庇護中心作為一項緊急庇護服務，理應恆常保留收納空間以接收急需保護的個案，故服務收容率常處於高位，會使庇護中心不能完全發揮其收納緊急個案功能。

建議：檢視婦女庇護中心服務名額是否滿足現時需求。